

##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地产”）独立董事，在对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后，现对中交地产第八届董事会四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增加 2020 年度对项目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交地产为提高决策效率，拟增加中交地产（包括控股子公司）为项目公司担保额度总计 101.2255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通过审阅公司管理层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中交地产增加为项目公司担保额度事项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有反担保等风险防范措施，风险可控，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增加 2020 年度对项目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交地产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融资

不超过 19.5 亿元，期限不超过 3 年；向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资不超过 15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融资不超过 68.2 亿元，期限不超过 3 年；向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不超过 17.4 亿元，期限不超过 2 年；向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资不超过 12.6 亿元，期限不超过 2 年。上述融资由中交地产控股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中交地产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置业”）向地产集团提供反担保。通过审阅公司管理层提供的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华通置业向关联方地产集团提供担保事宜有利于保障中交地产顺利获取融资，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独立董事签名： 胡必亮、马江涛、刘洪跃

2020 年 7 月 10 日